

春节期间娱乐应当规避哪些法律风险?

春节期间,各种传统习俗和活动将纷纷上演,如贴春联、放鞭炮、聚餐、搓麻将等。但你可能不知道,这些司空见惯的过年习俗中可能潜藏着法律风险,稍不留意就可能触犯法律。本文对有关情形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解析。

【案例1】

燃放烟花爆竹高度危险,牢记注意事项免生祸端

2025年除夕傍晚,王某在自家门前燃放烟花时引来多人围观。邻居李某在抬头观看时,被烟花绽放后的坠落物击伤右眼,经诊断为眼球结膜撕裂伤、眼球钝挫伤。此后,由于伤情不断恶化,最终导致李某的眼球、视网膜等严重损伤。为此,李某支出医疗费近3万元。经鉴定,李某构成八级伤残。李某诉至法院向王某索赔。经审理,法院判决由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李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点评】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高度危险物,在占有和使用时应尽到妥善管理及谨慎义务,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案中,王某燃放烟花属于高度危险行为,该危险行为与李某右眼受伤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故王某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作为成年人,应具有足够的对危险环境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在观看时应远离烟花爆竹燃放核心区并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故其本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有重大过失,因此应承担部分责任。法院对本案中责任比例的划分是适当的。

另外,违反禁放规定者,应

当承担行政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目前,许多地方都发布了“禁放令”,规定了限放时间、区域、高度等。对此,居民务必知晓并严格遵守。

【案例2】

远离赌博犯罪,切勿以身试法

2025年1月31日正值农历正月初三,李某、刘某、姜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相互邀约,在李某家中以“推锅”的方式进行赌博。由李某提供茶水和香烟,并抽取“水钱”。当天,几人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涉赌10人,赌资8万余元,其中包括李某、刘某、姜某抽取的“水钱”6000元。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刘某、姜某的行为构成赌博罪,遂以赌博罪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点评】

以营利为目的,以钱财为赌注,使用某种方式或者工具比输赢,非法获取钱财的行为属于赌博违法行为。赌博是有百害而无一益的社会毒瘤,特别是在春节期间,当千家万户团聚、感受浓浓年味时,个别人却沉迷赌博,幻想以小博大,最终越陷越深,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妻离子散,滋生其他犯罪。因此,国家历来禁止赌博。

春节期间,亲朋好友聚在一起难免要打个牌、搓个麻将乐一乐,甚至可以添加一些“彩头”。

然而,适度娱乐可以,大的赌注则属违法犯罪。

首先,赌博属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受到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其次,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构成赌博罪。《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聚众赌博’: (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 (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

本案中,李某、刘某、姜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他人赌博,从中抽取“水钱”,渔利6000元,赌资数额高达8万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赌博罪。

【案例3】

把酒言欢需谨慎,劝酒过度祸上身

2025年正月初六当天,轮到徐某做东,范某等7位好友如约而至。由于之前在其他家每场都喝掉六七斤白酒,徐某就提出至少要按照之前的标准喝。席间,大家频频举杯,范某因酒量有限不愿再喝,但在徐某等人的相劝下只得继续,最终喝得酩酊大醉。范某回家后不久,嘴里流沫,喊不应声,妻子卢女士赶紧拨打急救电话,但范某因呕吐物

吸入气管窒息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此后,卢女士以过度劝酒为由将徐某等7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及其他6位客人对范某的死亡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决徐某等7人赔偿对方损失的30%,共计161200元。

【点评】

过度饮酒可能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劝酒“劝”过头也可能给自己惹来一身麻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徐某等人明知范某酒量不大,且系连续“作战”,不仅未尽到注意义务,而且还实施劝酒行为,是导致范某死亡的原因之一,故均要承担过错责任。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范某清楚自己的酒量,自身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他完全可以拒绝大量饮酒,但出于朋友义气而“参战”,其对死亡后果负主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死者自行承担70%的责任是适当的。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因饮酒发生人身伤害或者意外的,同饮者在以下情况下均要担责:一是在明知他人喝酒快要过量、神志不清时,未尽劝阻义务的;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或者以故意灌酒、“不喝不够朋友”等方式强迫性劝酒的;三是请客者和同饮者对醉酒者未履行照看、救助、通知家属、安全护送、及时送医等义务的;四是醉酒人试图驾驶车辆,同饮者未劝阻的。

潘家永 律师

为职工缴纳社保是义务 用人单位不得逃避

【案情】

小胡今年26岁。3年前,他大学毕业后入职一家印务公司工作。当时,公司向他承诺将按照规定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作期间,小胡曾多次催促公司为他缴纳社保。前几次,公司以“你刚入职,过段时间一起缴纳”为由予以搪塞,之后又以“公司暂时资金紧张,经营状况好转时一起补缴”等理由进行拖延。

日前,小胡决定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在办理离职手续时,他再次要求公司补缴其在职3年期间的社保费用,公司却以“你都要离职了,还补缴什么社保费用”加以拒绝。

那么,小胡在离职时可以要求公司补缴社保费用吗?

【解析】

根据相关案情可知,小胡可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在职期间未缴纳的社保费用。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该条款从用工起始时间明确了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且该义务具有强制性,不允许用人单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免除。

本案中,印务公司应当在小胡入职后30日内为其缴纳社保。但是,小胡在公司已经工作3年,公司先是以“你刚入职,过段时间一起缴纳”加以搪塞,之后以“公司暂时资金紧张,经营状况好转时一起补缴”等理由进行拖延,直到他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又以“你都要离职了,还补缴什么社保费用”加以拒绝。这些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另外,《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该条例进一步强调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时足额”要求,而公司搪塞、拖延、拒绝为小胡缴纳社保的做法,明显与该条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

因此,小胡作为当事人,可以向公司主张权利,要求公司为其补缴工作期间的社保费用。如果公司仍然拒绝,其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进行投诉,依法维权。对此,《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提示】

社会保险是保障劳动者长远权益的大事,劳动者入职时务必要求用人单位明确社保缴纳时间和标准,并留存好相关证据。当遇到用人单位不缴、漏缴社保等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权,避免因拖延导致自身社保权益受到损害。

程文华 律师

成年女儿患病,能否要求生父给付抚养费?

基本案情

2018年初,陶女士与前夫程某离婚。此后,双方的婚生女儿茜茜(化名)随母亲陶女士生活。2025年9月,19周岁的茜茜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经鉴定为精神障碍四级残疾,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为使孩子得到及时诊治,陶女士多次找到前夫程某要求其负担孩子的一部分医疗费,但程某均以女儿已成年为由拒绝。

面对这种情况,陶女士想知道:女儿能否要求其生父程某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法律解析

从本案实际情况看,程某在女儿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况下应当继续对女儿承担抚养义务。

首先,子女虽已成年但在“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形下,仍然有权向父母主张抚养费。

司法实践中,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

自然人为未成年人。通常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以成年为限,即子女成年独立生活后,父母在物质和生活上不再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在现实中,迈过18周岁的门槛,并不意味着子女必然能够独立生活。

《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1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于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仍然应当履行扶

养义务,而且这种义务是法定的、刚性的,不能附加任何条件。也就是说,成年子女由于罹患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父母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比如,子女因残疾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这与主观上好吃懒做、沉迷游戏或者“躺平”“啃老”等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具有本质上的区别。现实中,对于父母拒绝履行此项义务,甚至存在遗弃、虐待成年子女等行为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当原定抚养费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时,子女可以要求增加。

孩子的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该期间随着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情况,所需要的抚养费数额也会发生显著变化。对此,《民法典》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

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那么,哪些情况属于上述规定的“必要时”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8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本案中,茜茜因罹患精神疾病致使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自身缺少经济来源,仅靠其母陶女士的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的治疗和生活,故其成年后要求生父程某给付抚养费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张兆利 律师